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发电量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光伏电站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及其他对光伏电站具有保险利益的相关企业、个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光伏电站（以下简称“被保险电站”）所在场址区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导致被保险电站发电量不足，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成灾指数为太阳辐射总量，本合同采用的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可以是中国气象部门、美国国家航天航空局（NASA）或第三方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事先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期间内，如果保单载明的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停止发布投保场址数据，则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书面约定更换其他有效的数据来源机构。**如投保人与保险人未就更换其他有效的数据来源机构达成一致，则本合同自保单载明的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停止发布投保场址数据之日起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电站损毁或其设备、组件存在质量问题、安装错误、操作不当、技术缺陷。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 （二）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三）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电站预计年度发电收入测算，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合同的预期太阳辐射总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作为成灾指数的起赔点，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之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

（一）保险单和保险费交付凭证、索赔申请；

（二）被保险电站正常使用证明，如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站因损坏导致停用，应提供实际使用时间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届满后，如保单载明的太阳辐射量数据来源机构发布的投保场址数据 displays，被保险电站所在场址区的太阳辐射总量低于保单载明的预期太阳辐射总量，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1 - 实际太阳辐射总量 / 保单载明的预期太阳辐射总量) × 保险金额 × (被保险电站正常运行天数 / 365) - 免赔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六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释 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 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太阳辐射总量: 是指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根据指定场址的历史太阳辐射数据对保险期间的太阳辐射总量的预估。

实际太阳辐射总量: 是指保险期间内,根据实际观测的太阳辐射量数据计算出的太阳辐射总量。

未到期保险费: 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